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家源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二本松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薪資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準此，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，個案爭議如屬私法性質，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無審判該訴訟之權限，對於民事法律紛爭誤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自113年12月1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廚務人員職務，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00元，其中42,000元以匯款方式，17,000元則為現金發放。原告於114年11月30日離職，被告就其11月之薪資，未給付以現金發放之17,000元，原告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調解，然雙方未達成共識，爰向被告請求給付1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至15頁）。核其起訴係基於僱傭契約之私法關係所生爭議，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，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故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至

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